

# 天津市物价局 文件 天津市卫生局

津卫财〔2014〕193号

## 市卫生局市物价局关于规范我市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医用材料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发改委（物价局）、卫生局直属医院，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公安、部分部队、企事业单位医院：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医用材料管理，促进医用耗材市场公平竞争，规范医疗行为，进一步降低患者医疗费用，现就原天津市卫生局、天津市物价局《关于增补我市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医用材料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津卫财〔2008〕228号）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天津市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收费项目目录》中“安必洁医用超声耦合剂”中修改为“医用超声耦合剂”。

二、今后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相关价格政策如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三、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物价监督检查分局、市物价局成本队、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市价格认证中心、市管社会办医单位。

---

天津市卫生局办公室

2014年5月8日印发

---